

2021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

编制单位：东莞市财政局	
项目名称	标准化战略实施专项资金
项目主管部门	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绩效自评 组织工作 审核意见	1、自评资料提交情况：自评资料能够及时报送、填报基本规范，但自评资料提交较零散。
	2、自评结果应用情况：提交材料无法佐证自评结果应用情况。
	3、绩效信息公开情况：已按要求向社会公开2021年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。
项目绩效 抽查审核 等次	审核等次： ☐ 优 ☐ 良 ☒ 中 ☐ 差
抽 查 审 核 意 见	1、预算执行情况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☒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☐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☐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☐ 具体情况：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(2000.00)万元，调整后预算金额(1961.29)万元，预算调整率为(-1.94)%，实际支出金额(1961.28)万元，年初预算执行率为(98.06)%，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(100.00)%。
	2.产出方面：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☐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☐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☒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☐ 具体情况： 项目设置了5个产出指标，其中： (1)数量指标2个，已完成1个，完成情况为“资助的标准制修订项目的数量255项”；未完成指标为“国际标准化活动数量”，未完成原因为“由于疫情原因，2021年国际标准化活动基本上以线上方式进行，因此未有资助企事业单位到国外参加标准化活动”，2021年项目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指标，绩效目标管理意识有待提高。 (2)质量指标2个，已完成1个，完成情况为“(团体)联盟标准的质量水平(团体)联盟标准的数量63个”；未完成指标为“牵头或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的项目实际数量修订的项目数量”，未完成原因为“2021年实际符合资助要求的国际标准制修订项目有4项，其中2项符合省标准化资助政策要求，企业选择先行申报省资助，因此2021年仅资助2项国际标准”，2021年项目单位未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指标，绩效目标管理意识有待提高。 (3)时效指标1个，根据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，已完成，完成情况为“项目按计划完成比例100%”，存在问题：设置的产出指标中有2个项目未完成，但总体时效却填写为100%，欠合理。提供的佐证材料较难佐证完成情况。建议完善指标设置，可参考设置为“**项目完成及时率”。
	3.效果方面：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☒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☐ 具体情况： 项目设置了3个效果指标，其中： (1)社会、经济、生态效益指标2个，根据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，均已完成，完成情况分别为“行业覆盖率不小于50%”“科技成果转化成果转化为企业标准的项目112个”。存在问题：一是设置的绩效目标不能全面反映项目的实施内容。年度目标“推动标准创新工作，专利成果或科技成果转化企业标准的项目数量较上一年增长30%以上”无对应绩效指标。二是指标完成值填写为区间数，无法确定实际完成情况，提交的佐证材料较难佐证完成情况。建议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填写具体完成值。清楚写明佐证材料名称并提交对应的佐证材料。 (2)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1个，根据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，已完成，完成情况为“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管理制度、监督检查制度、绩效考核制度能够落实执行”。存在问题：设置的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“政策制度保障人群人数”，目标值设置为“是”，存在指标名称与指标值不匹配的情况。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是反映相关产出带来影响的可持续期限，建议设置为“政策制度保障时间”，指标值可设置为“长期”或“*-**年”。
绩效自评 降档或“一票否决”情况	无。
加强预算 绩效管理的 建议	1、自评材料方面。目前提交的自评材料比较零散，与自评指标不具备明显的对应关系，自评资料提交情况一般。
	2、绩效目标管理方面。 (1)设置的产出指标中有2个项目未完成，但总体时效却填写为100%，欠合理。提供的资料较难佐证完成情况。建议完善指标设置，可参考设置为“**项目完成及时率”。
	(2)设置的绩效目标不能全面反映项目的实施内容。年度目标“推动标准创新工作，专利成果或科技成果转化企业标准的项目数量较上一年增长30%以上”无对应绩效指标。 (3)指标完成值填写为区间数，无法确定实际完成情况，提交的佐证材料较难佐证完成情况。建议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填写具体完成值。清楚的写明佐证材料名称并提交对应的佐证材料。 (4)设置的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“政策制度保障人群人数”，目标值设置为“是”，存在指标名称与指标值不匹配的情况。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是反映相关产出带来影响的可持续期限，建议设置为“政策制度保障时间”，指标值可设置为“长期”或“*-**年” 3、相关建议。 (1)建议你单位认真总结经验，进一步加强自评组织工作，注重自评材料间的信息一致性，完整准确地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各类佐证材料，佐证材料应能与决策、过程、产出、效益形成一一对应匹配关系，更好地反映项目实施整体过程及成效，不断提高自评工作质量。 (2)建议你单位要进一步规范目标设定，增强源头约束，根据各项目特点设定个性化评价指标，选用适当的评价方法。绩效目标要经过测算和论证，注重科学、客观和规范，同时应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，优化个性化指标的设置，以便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客观全面的衡量和评价。
备注：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，评价资料的真实性、全面性、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。	